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9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理勤孝

被告 齊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0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24元及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2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03 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20日之言詞辯論筆
04 錄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遠傳電信公司行
06 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合約確認單、代收服務
07 帳單、電信費帳單、費用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
08 與通知書、收件回執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
09 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
10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1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5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7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
18 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1 法 官 許容慈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27 書記官 黃亮瑄